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 (服务)

1、 <u>兰州市公安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2025 年物业服务项目</u> (标的名称),属于 <u>物业管理</u>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 <u>兰州高新发展物业服务有限公司</u> 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<u>627</u> 人,营业收入为 <u>5390.74</u> 万元,资产总额为 <u>9313.73</u> 万元,属于 <u>中型企业</u>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、(标的名	称),属于	_ (采购文件中	明确的所属行业);
承建(承接) 企业为_	(企业名称)	,从业人员	人,营业收入为
万元,资产总额为	_万元,属于(中型	业企业、小型企	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、游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 (盖章): 兰州 高新发展物业服务有限公司

磋商日期: 2025 € 2 月 11 日